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10:10

貳、會議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林衍伸

紀錄：趙淑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本校四年級特殊教育學生陳○碩同學，因家庭因素，申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轉學至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就讀，提請審議。	請本校特教承辦人辦理轉學公文，並備妥該生最近送鑑輔會的相關資料逕寄泰山國小業務承辦人，確認學生入學後再於特教通報網異動。	已完成特殊生陳○碩同學所有轉學相關事宜，特教通報網已異動完畢。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學期新提報之疑似生 1 人，懷疑為學習問題，報請鑑輔會鑑定。提報重新評估之 3 人，經校內特推員會之評估結果，確認為其他原因重新評估，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提報跨階段重新評估之 3 人，確實有接受國中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檢附相關表件報請鑑輔會鑑定。另提報放棄特教服務之 3 人，經本校特教老師及導師評估後，認為其在	依決議結果為提報疑似生、重新評估、跨階段轉銜、放棄特教服務的學生申請鑑定安置。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校表現良好，確無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同意中止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相關服利。		
--	--	--------------------------------------	--	--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2 月 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049157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 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後內容編寫皆按規定，且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彙整表提供服務，本案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性編班名單。

說明： 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特殊需求學生得免參照常態編班抽籤，並由學校協助安排適當之班級。考量特教學生身心特質，並盡量平均分配至各班級，落實適性原則編班、安排適性導師。經與身心障礙學生原班級任教師討論，編班名單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 1、升一年級的陳○恩請許雯絨老師擔任導師；徐○浩請韋承真老師擔任導師。

2、升三年級的林○凱、曾○嘉請簡淨華老師擔任導師；盛○全請蘇素慧老師擔任導師。

3、升五年級的鄭○福請黃貴秋老師擔任導師。

***討論案四：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王○寧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常影響課堂進行和同學之安全，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擬為其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王○寧經特推會委員之評估，確認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需有人力支援，請特教老師檢附相關表件為其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承辦人：

資源班
教師 趙淑美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謝豐吉

校長：

屏東縣鹽埔
國民小學校長 林衍伸

屏東縣鹽埔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10:10

地點：鹽埔國小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召集人(校長)	林衍伸	林衍伸
2	委員(教導主任)	謝豐吉	謝豐吉
3	委員(總務主任)	賴信甫	賴信甫
4	委員兼執行秘書(特教承辦人)	趙淑美	趙淑美
5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李采衷	李采衷
6	委員(特教教育教師代表)	蕭好安	蕭好安
7	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蔡曉萍	蔡曉萍
8			
9			
10			